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划拨效率、提高结算服务水平,我分公司将于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起,向结算参与人推出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为使该项业务顺利开展,我分公司制订如下业务指引,请有需要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结算参与人参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须向 我分公司提交《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书》(附件 一),加盖结算参与人法人公章和在本公司的预留印鉴。具 体填写要求如下:

- 1、参与人在我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号为十位代码;
- 2、"上海结算备付金账号"为其在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 付金账号的后六位数字;
 - 3、"账户名称"为结算参与人名称。

我分公司接收并审核结算参与人提交的《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书》后,反馈《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确认书》(附件二)给结算参与人。其中,"收款银行账号"中的"KH"和"ZY"两个代码是为账户资金性质(客户/自有)而编设的(以两位拼音缩写字母标识,其中"KH"表示"客户";"ZY"表示"自有";基金托管人只需指定"客户"

资金性质的收款账户)。日后"三号令"有关资金数据统计将根据以上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进行统计。

- 二、结算参与人进行 IST 系统有关参数维护
- 1、 清算银行信息维护

将结算参与人在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 + 'KH'或'ZY'作为一类新设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维护至 IST 系统,其中"银行开户名称"为"结算参与人名称","收款银行名称"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款银行行号"统一为"999700"。

2、 资金调拨账户设置

结算参与人须建立起在我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在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收款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对应关系。

三、跨市场资金划拨

- 1、当结算参与人在我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大于其最低备付时,可通过 IST 系统向我分公司发送调款指令,将其在我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调往其在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向上海分公司查询该笔资金到账情况。
- 2、参与人如需将结算备付金从其在上海分公司的备付 金账户划入其在我分公司的备付金账户,需根据上海分公司 要求在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四、如果 IST 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提款无法实现时, 结算参与人可使用传真调款凭证方式办理提款。办理时须提

交以下资料:

- 1、IST 系统故障说明,并加盖财务部的财务章或清算部的清算专用章和资金结算业务负责人名章;
 - 2、填写《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见附件三) 五、变更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参与人在我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在我分公司办理预留收款账户的变更手续,提交加盖法人公章和预留印鉴的《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书》,填写要求及业务受理过程同上。

六、我分公司业务联系人:梁一霞、徐雯岚

联系电话: 0755-25946003, 25946004

传真: 0755-25987433

附件一:

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书

中国	证券	登记给	吉算有	限责	任公	司深均	川分公	司:
----	----	-----	-----	----	----	-----	-----	----

本单位在贵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	号为	_,
根据业务需要,现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	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本
单位对本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负全部员	责任。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开通日期: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号	账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结算备付金预留印鉴:

业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确认书

你公司《开通结算备付金》	跨市场划拨申请书》收悉,
现同意你公司在	(时间)开通此项业务,
并请你公司在开通业务前在 IST	系统作如下账户维护:

银行开户	收款银行账号	收款银行 名称	账户性 质	收款银 行行号
结算参与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 号+ "KH"	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	客户	999700
人名称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 号 + "ZY"	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	自有	999700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款预留	结算参与	
印鉴	人	
	深圳结算	
	备付金账	
	号	
	上海结算	客户 KH
	备付金收	
	款账号	 自有 ZY
	(选填一	
	栏)	
	提款金额	大写:
	及	小写:
	备注	

/ // 1. 1	A 士 1	上・イ
经办人:	负责人:	电话:
シエグソ人・	火 火 / 、	T 1/2 •